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1〕51号

关于发布《广东省科技政务大数据应用平台数据采集管理规范》等四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广东省科技政务大数据应用平台数据采集管理规范》《广东省科技政务数据交换接口管理规范》《科技热点数据分析应用标准规范》和《广东省科技政务大数据应用平台科技专家数据规范》等4项团体标准，已于2021年3月10日技术审查会讨论通过，并经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1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联系人：伏卫霞（020）38835220 刘斌熙（020）38835217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2021年3月18日
秘书处

